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钧达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延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梦婕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3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	

项目	工作内容
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3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资本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保荐机构关注到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前一个年度下降、净利润为负	督促公司管理层关注公司业绩变化，积极履行企业管理经营责任，切实保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的工作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2. 重大资产购买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重大资产出售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4.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岳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由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延鹏先生接替岳阳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保荐人未因该项目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报告期内钧达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延鹏

胡梦婕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